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3)紅股發行；
- (4)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8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6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7
紅股發行 .....	10
重選董事 .....	14
應採取之行動 .....	15
推薦意見 .....	15
一般資料 .....	15
責任聲明 .....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發行紅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公司細則」亦可指公司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持有受薪崗位或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不論僱用合約是否屬書面或口頭及包含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及是否屬全職或兼職(惟已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遞交其辭呈或其僱用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之僱員或董事除外)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個人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代理商、諮詢師、顧問、合作夥伴、商業夥伴、供應商或客戶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020,005,38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即釐定可獲發紅股之權利之日期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一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六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 以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獲發紅股之權利 .....	六月六日(星期三)至 六月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六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或會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任何部分所述日期或限期，倘所述日期或限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林浩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鄭志謙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鄧順林先生  
黃文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7樓1706-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3) 紅股發行；
  - (4)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e) 批准紅股發行；及
- (f)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紅股發行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86,337,50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37,267,50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上述配發及發行數目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股東可能批准之紅股除外。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一項有關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上限初步設定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8,627,7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9,763,000份購股權，當中168,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i)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8,99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及(ii)購股權計劃下可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為148,627,75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1%。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b>董事</b>					
胡偉亮	3,7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6,4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林浩兵	3,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3,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鄭志謙	2,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3,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曾安業	2,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3,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馬世民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阮雲道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鄧順林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黃文宗	1,000,000	2015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不適用	1.23	2015年7月17日
	1,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b>僱員(董事除外)</b>					
合計	1,895,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附註	0.78	2016年9月13日
其他	4,000,000	2016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不適用	0.78	2016年9月13日
<b>總數：</b>	<b>38,995,000</b>				

附註：

購股權乃受制於歸屬期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a)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超過兩年之僱員而言，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兩年但超過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歸屬；及
- (c)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歸屬。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

### 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1,686,337,50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建議更新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168,633,75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獲計算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曾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向多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6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1,486,277,506股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686,337,506股。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後出現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制定具體分配計劃或時間表。然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及對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的認同乃本公司之慣常造法。下表概述本公司於過去五年之購股權授出記錄：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26,063,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13,7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17,693,51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4,710,000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購股權之授出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現行計劃授權上限，以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更為靈活，使彼等獲得機會及獎勵，為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而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並准予其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並准予其買賣。

### 紅股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所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保留盈利賬進賬額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為數約16,863,375.06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款項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紅股倘獲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紅股發行屬不可棄權。股東不會獲配發紅股之零碎配額，惟紅股之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及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支出後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為行政方便及鑒於預期所涉及現金金額甚少，本公司將不考慮向任何個別股東派付現金以代替紅股之零碎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6,337,506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最多168,633,750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依據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公司細則進行紅股發行。

###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公司之股價於去年相對穩定而每日成交量大幅波動，董事會認為，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及股價在理論上將會下跌，此或會令更多對本公司有興趣之投資者可於聯交所買入股份。因此，紅股發行或能改善股份流通性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儘管本公司之股價在理論上將會因紅股發行而下跌，惟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其所持股權之價值將會維持不變。紅股發行將會令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而不會產生任何大額成本。此外，現有股東之股份按比例增加及所造成之每股價格下跌亦表示股東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將有更大靈活性，彼等可在有利市況下出售紅股以變現資本收益或選擇持有紅股以在日後收取更多現金股息。因此，儘管涉及證券買賣之基本交易成本及本公司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偏低，惟本公司認為紅股發行對股東而言將屬公平合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1.03港元計算，預期股份於紅股發行後之理論價格將為每股0.94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預期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2,060港元減少至紅股發行後之1,88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目前市價，由於股價將於除權日期後下調，本公司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或會略低於2,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認為紅股發行能提高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因此現時難以預測本公司之股價能否於短期內上升並因而繼續符合每手買賣單位最低價值應為2,000港元之慣例。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以來一直低於2,000港元。然而，本公司之股價近來有所上升及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高於2,000港元。本公司將會監察紅股發行後之股價及市場變動，若每手買賣單位長時間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或會考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繼續符合每手買賣單位最低價值應為2,000港元之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並減低股份價格及每手買賣之成交價。因此，董事會預期紅股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本公司知悉紅股發行預期將會產生碎股且碎股將可能以低於市價之價格買賣，本公司認為收取碎股將符合股東之利益，原因是股東或能更容易出售較低數目之股份(因碎股對部分投資者而言可能為較可取之購買方法，因此方法讓彼等能購入少量股份並以某一特定金額而非完整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買入股份)。此外，就屬於長期投資者之股東而言，碎股仍能收取股息。倘任何股東不欲持有碎股，股東可選擇於除權日期前出售部分股份，再於除權日期當日以較低價格購回股份。在此情況下，股東仍會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並可視除權前後之價格差額為獲得的股息。

董事認為，就為達致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性而產生之成本及程序而言，透過資本化發行紅股較其他替代活動更具效益及能維持最低買賣單位2,000港元要求之慣例。如上文所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增加股份數目，而拆細股份將會更改本公司股本且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須作相應修訂，而此涉及更多行政程序及產生更多開支。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紅股發行能夠達到以牽涉較少行政程序及產生較少開支之方式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或能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而此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發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紅股，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無意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當中包括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股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地址。紅股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之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決定刊發公佈。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不足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十名登記地址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加拿大、英國、英屬處女群島、美國、開曼群島、澳門、西班牙、澳洲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得知向該等地區之該等股東提呈紅股是否合法或可行。根據海外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並無禁止向該等股東發行紅股之限制。

##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8,99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需進行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對購股權進行上述調整時作進一步公佈。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因紅股發行按下列方式作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後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後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13,700,000	1.23	15,070,000	1.12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25,295,000	0.78	27,824,500	0.71

如需就購股權作任何上述調整，本公司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且在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曾安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阮雲道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黃文宗先生（「黃先生」）現時為九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黃先生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並給予中肯的建議及寶貴的指導。於二零一七年，黃先生已出席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議。考慮到黃先生為本集團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具備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因此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黃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指導及作出貢獻，加上其經驗豐富且熟悉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董事會相信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

有關曾安業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紅股發行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已全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含1,686,337,506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33,750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1.27	0.86
五月	1.23	1.04
六月	1.25	0.95
七月	1.06	0.89
八月	0.94	0.78
九月	1.24	0.84
十月	1.10	0.88
十一月	1.14	0.91
十二月	1.08	0.90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02	0.92
二月	0.98	0.86
三月	0.92	0.8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6	0.89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全體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60.49%之投票權。

除非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跌至低於50%，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二十年的經驗。

曾先生現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表姊夫。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曾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曾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曾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阮雲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74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

阮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阮先生曾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阮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阮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阮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阮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和管治、收購和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和清盤、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黃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黃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安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阮雲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批准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9.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8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11.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
- (a) 按董事提出之建議，從本公司保留盈利賬之進賬額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發行(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而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不向彼等進行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紅股發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受公司細則所規限及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紅股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可參與紅股發行；
- (d)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不足100.00港元，則授權董事會保留有關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本決議案(a)段所指就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保留盈利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7樓1706-10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7及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者除外。
6.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各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